

# 「畢」「竟」與「畢竟」的語法化探究\*

王錦慧\*\*

## 摘要

動詞「畢」側重整個儀式、活動的逐一完成，強調數量完備；「竟」包括空間域與時間域的過程及終點；「畢竟」則是時間域的完成。三者動詞義的差別，連帶影響發展為副詞的用法。副詞「畢」用法單一，表總括；「竟」功能多樣，有範圍副詞（表總括、限定）、時間副詞（表最終、始終）、語氣副詞（表確實、究竟、超乎預期、悖反預期）、情狀副詞（表直接）；「畢竟」有時間副詞（表最終）、語氣副詞（表確實、究竟）。觀察「畢」、「竟」、「畢竟」三者的語法化，「畢竟」的演變模式與「竟」關聯性較大。其中，「竟」與「畢竟」由完成動詞到時間副詞（表最終）、語氣副詞（表確實、究竟）的語法化，呈顯平行虛化。「畢」、「竟」由完成動詞演變為總括副詞，語氣副詞「竟」、「畢竟」由確實義發展出究竟義，具語言普遍性，反映語法化的通則現象。表反預期的副詞「竟」有超乎預期與悖反預期兩類，分別在進一步跨度的遞進關係中，由確實義發展出超乎預期；在不相容關係的轉折語境中，由最終義發展出表悖反預期。觀察完成動詞

---

2020年11月26日收稿，2021年6月22日修訂完成，2022年1月22日通過刊登。

\*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完成動詞到副詞的語法化探究」（編號 MOST 107-2410-H-003-078-MY2）部分研究成果，初稿宣讀於「漢語語法化的通與變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漢語語法史研討會」（臺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9年9月6-7日），承蒙多位與會學者賜教，謹申謝忱。文中利用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唐宋文史資料庫」（<http://cls.lib.ntu.edu.tw/tasuhome.htm>）以及「百家諸子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http://ctext.org/zh>）檢索資料，在此一併致謝。

\*\* 作者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

到副詞的語法化，似乎只有「竟」發展出反預期用法。相較其他完成動詞，此種演變路徑可視為語法化的變異。

**關鍵詞：**畢、竟、畢竟、副詞、語法化

## 一、前言

「畢」、「竟」以及「畢竟」作為動詞都有「完結、終止」的意思，可稱為完成動詞。有關「畢」與「竟」的動詞用法，魏培泉（2015: 220）：「“畢”描述的是動作遍歷集合的所有成員或模組的所有套件，是可以有時間性的。」「“竟”本指客體位移到空間邊際，也用來指到達事件的終際。」由此可知，「畢」用在多數的集合，「竟」側重空間終結，二者都內含時間性，這是由量的變化隱喻而來。至於「畢竟」，如何由「畢」與「竟」複合成為動詞？大抵有並列與偏正兩種看法。李宗江（2004）將完成動詞分成三類，其中「盡」類與「已」類成員可各自構成並列形式，如「盡淨」、「淨光」、「畢竟」、「終竟」、「終既」、「竟已」。孫菊芬（2002）、陳祥明（2009）認為「畢竟」是「畢」與「竟」二詞同義連用而成。董秀芳（2011）指出「畢竟」由並列短語詞彙化為動詞。太田辰夫（1991: 34-35）：「表示終了動詞在中古有時複合而用。其中像“已畢”“已竟”“已訖”和“畢竟”“畢訖”解釋作副詞“已”“畢”置於動詞之前也成立，但也有像“訖已”“畢已”這類應看作同義複合詞的」。本文贊成太田辰夫（1991）看法，認為動詞「畢竟」是由副詞「畢」與動詞「竟」複合而成，是偏正短語的詞彙化，而此種複合連帶對副詞「畢竟」的用法產生影響。由於「畢」、「竟」以及「畢竟」動詞語義之差別，誘使三者副詞用法有所差異。三者動詞義特點，將在第二節說明。

副詞「竟」具多項功能，姚堯（2016）將「竟」的演變路徑概括為：

↗語氣副詞（竟然）

動詞（結束）→時間副詞（最終）→語氣副詞（果然）→語氣副詞（究竟）

↘時間副詞（始終）→情狀副詞（直接）→祈使語氣副詞

姑且不論此說是否可成立，姚堯（2016）忽略「竟」可作總括副詞與限定副詞。除此，「竟」表祈使語氣的例子也待商榷，這些祈使的表達應是透過語境或是祈使語氣助詞「罷」，並不是藉由「竟」。因此，「竟」仍然是作情狀副詞，表「直接」義。如：這是青史上留名的事，我難道反攔阻你？你竟是這樣做罷。（《儒林外史》，第48回）因此，本文排除「竟」作祈使語氣副詞的用法。有必要思考「竟」由完成動詞到表最終的時間副詞，是否經過總括副詞階段？或表最終的時間副詞與總括副詞都是來源於完成動詞？表始終的時間副詞是否直接來源於完成動詞？相較於「竟」，「畢」、「畢竟」由動詞到副詞的演變相對單純。何樂士（1994: 124）：「用於對過去事件的敘述中，“畢”不僅表示對全體主語的強調，還配合文意表示動作行為的完成。」所舉之例：師畢入，眾知之。（《左傳》〈哀公二年〉）<sup>1</sup>何樂士（1994）認為「畢」在表總括的同時還可表完成，具時間副詞用法。《左傳》這個例子，根據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師畢入」是「吳師畢入新蔡」的意思。據此「畢」仍是指「入」的動作遍歷吳師所有成員，側重吳師全部進入到新蔡。本文認為「畢」並未發展出時間副詞，只有總括副詞用法。關於副詞「畢竟」的用法，有時間副詞（表最終）、語氣副詞（表確實、究竟）。史金生（2003）提及「畢竟」類副詞由「最終、終於」可發展出「結論→必定、特點」與「追究」兩條演變路徑。孫菊芬（2002）認為「畢竟」作時間副詞可衍生出不同意義的副詞用法。張麗麗（2019）認為「畢竟」表提醒、推斷、追究三種語氣都是從最終義副詞發展而成。據此，「畢竟」作為語氣副詞，各家細類或有不同，但演變路徑源頭都認為是由時間副詞（表最終）語法化而來。本文將史金生（2003）「結論、必定、特點」用法都歸為「確實」再分細類，而「追究」稱為「究竟」。相較前人研究，本文贊成史金生（2003）最終義副詞發展出「結論」，進而衍生出「必定」與「特點」。不同的是「究竟」是由「結論」發展而來。這些議題擬在第三節討論。「竟」與「畢竟」都可作時間副詞（表最終）、語氣副詞（表確實、究竟），二者功能仍有差異。由「畢」、「竟」

1 史金生（2003）的「必定」用法相當張麗麗（2019）推斷語氣，「特點」則相當張麗麗（2019）提醒語氣。

以及「畢竟」的語法化趨勢，可以窺得語法化的通則與變異，相關論述見第四節。第五節是結論。

## 二、「畢」「竟」「畢竟」的動詞用法

### (一) 畢

根據前引魏培泉（2015: 220）：「“畢”描述的是動作遍歷集合的所有成員或模組的所有套件，是可以有時間性的」，可知完成動詞「畢」的「結束」義還意含進行的過程是安排好的一套程序，需要各部分都達成才算結束，因此詞義中具有「時間內含」。

魏培泉（2015: 220）：「經典中常見的“禮畢”，指的是整套的儀式做完，是有過程的。」除了「禮畢」，先秦典籍中「事畢」一語相當常見，其中「事」多與儀式相關，以祭祀活動最常見，如「喪」、「饗」、「山川之祀」、「尸事」、「廟事」、「生事」；也可以是非儀式的活動，如「蠶事」、「農事」。動詞「畢」雖有時間性，更側重整套儀式、整個活動逐一完成，不能少了其中一個環節，強調數量完備勝於時間進程。因此，當動詞「畢」與標顯時間的語詞搭配時，語義重點仍是指空間域的相關活動都已完成。例如：

- (1) 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左傳》〈莊公二十九年〉）

「龍見而畢務」指蒼龍出現時，夏收、秋收俱已完畢；「日至而畢」表示冬至以後不再施工，所有的工程都停止、不進行。完成動詞「畢」屬於作格動詞（ergative verb），<sup>2</sup>如例（2a）、（3a）屬不及物用法，例（2b）、（3b）是表使動的及物用法。

2 作格動詞（ergative verb），一般指的是一個動詞兼可用為不及物動詞和及物動詞，且其不及物用法時的主語對應於其及物用法時的賓語。上古漢語的作格動詞兼有不及物與使動的及物用法，動詞「畢」就是屬於這種詞。

- (2) a. 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禮記》〈祭統〉)  
 b. 天子之大夫，其稱武氏子何也？未畢喪，孤未爵。(《穀梁傳》  
 〈隱公三年〉)
- (3) a. 誠三者能修。則農事畢矣。(《全晉文》，卷 65)  
 b. 臧武仲請俟畢農事，禮也。(《左傳》〈襄公十三年〉)

## (二) 竟

前節提及魏培泉 (2015: 220)：「“竟”本指客體位移到空間邊境，也用來指到達事件的終際。」魏培泉 (2015) 的說法主要是從「竟」和「境」為同源詞考量，文獻中不乏「竟」通作「境」的例子。「境」作為名詞是交界之處，如：雞鳴狗吠相聞，而達乎四境，而齊有其民矣。(《孟子》〈公孫丑上〉)；作為動詞表示位於邊界，如：南與楚境(《戰國策》〈魏策〉)。「境」和「竟」的讀音分別是居影切、居慶切，二者差別是上、去聲不同。上古文獻常拿「竟」當名詞「境」用，如：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竟。(《左傳》〈莊公二十七年〉)可見二者事實上難以嚴格分別，而名詞的意義可以連繫到動詞，作為動詞的「竟」應含有邊界這個義素在內。因此，如：今彗星長竟天，天下兵當大起。(《史記》〈淮南衡山列傳〉)「長竟天」指所及達到天的邊界。又如：楊子戚然變容，不言者移時，不笑者竟日。(《列子》〈說符〉)「竟日」可視為空間的隱喻，指時間上一個抽象過程的終界。<sup>3</sup>據此可知，動詞「竟」可指空間域的過程與終點，「竟」由動詞發展出範圍副詞用法，就是由此動詞義演變而來。

與「畢」相較，「竟」的時間性更為顯著，所以，《說文》：「竟，樂曲盡為竟。」先秦典籍中「竟」當動詞相當少見，《詩經》〈瞻卬〉：「鞠人伎忒，譖始竟背。」屬早期用例。此例鄭箋：「竟猶終也。」「始於不信，終於背違。」「竟」與「始」相對，時間義相當明顯，著重時間的終點。動詞「竟」也可兼顧事件的過程與結果，如例(4)「竟學」，義指完成學習，使整個學習有始有終、有個結束。動詞「竟」兼表過程與結果以及側重事

3 魏培泉 (2015) 對於「竟」指客體位移到空間邊境、到達事件的終際，僅說出觀點，未加以說明。以上所述，是私下向魏先生請益而知其究竟。

件終點的特點，可分別發展出表始終與表最終的副詞義，此部分見下節所述。

(4) 於是項梁乃教籍兵法，籍大喜，略知其意，又不肯竟學。(《史記》  
〈項羽本紀〉)

### (三) 畢竟

「畢竟」作為完成動詞，周永軍、馬建民(2011)認為《太平經》出現作為動詞用法，<sup>4</sup>董秀芳(2011)所舉動詞「畢竟」最早是《論衡》。檢視典籍，西漢前並未見到「畢」與「竟」連文用例，東漢才可見。據此，東漢的「畢竟」有短語跟動詞兩種可能，判定或有不同看法。如例(5)，周永軍、馬建民(2011)當作動詞；例(6)，董秀芳(2011)當作動詞，陳祥明(2009)則認為是同義連用的動詞詞組。根據語境，本文認為此二例都是偏正短語。如例(5)，依前後文義，「畢」是副詞，總括前提及的「十卷得十，百卷得百……卷得百，百億矣」，「畢竟」是指這些全部完成的意思。觀察「畢竟」作為動詞，所側重的是時間域的完成意涵，不是空間域的數量完備、逐一完成。由此推測「畢竟」最早形式應是總括副詞「畢」修飾完成動詞「竟」的偏正短語，義指「全部完成(例(5))」、「全部終了(例(6))」。「畢竟」是偏正短語時，作為狀語的「畢」處於附加語位置，假使前頭出現總括副詞作狀語，如「俱」、<sup>5</sup>「都」，會使「畢」本身的總括義相對削弱，此時「畢」與「竟」就能詞彙化，複合成動詞，表「終了、完成」(例(7、8))。偏正短語「畢竟」的語義重點在「竟」表「終了、完成」的時間義，成為複合動詞也是以「終了、完成」義為主，用來指事件進行後結束，側重時間性。此種複合過程，連帶誘使「畢竟」由動詞到副詞的發展模式與「竟」接近。

(5) 十卷得十，百卷得百，千卷得千，萬卷得萬，億卷得億；卷得十，

4 《太平經》成書時代應是東漢，周永軍、馬建民(2011)誤為西漢。

5 例(7)的「俱」不僅有「都」義，也有「一起」的意思，更精確地說是兼有兩個副詞項功能，兼有總括(“都”義)與方式(“一起”義)兩種用法。

十億矣；卷得百，百億矣。已畢竟，復以類次之。（《太平經》，卷 41）

(6) 此有似於貧人負官重責，貧無以償，則身為官作，責乃畢竟。（《論衡》，卷 12）

(7) 所以然者，此八月九月十月三月也，天地人正俱畢竟，當復反始。（《太平經》，卷 48）

(8) 盡記善者，都合聚之，致一間處，都畢竟，迺與眾賢明大德共訣之。（《太平經》，卷 41）

### 三、副詞「畢」「竟」「畢竟」的來源與發展

#### （一）副詞「畢」的來源

「畢」作為副詞，用法單一，表總括。先秦已出現，可表示複數主語發出同一動作行為的周遍性（例（9）），也可表示所修飾的動作行為涉及賓語的周遍性（例（10））。

(9) 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左傳》〈隱公元年〉）

(10) 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尚書》〈康誥〉）

「畢」由完成動詞語法化為副詞，句法條件是出現在另一個動詞前。整個演變過程肇端於述賓結構〔畢 v+V〕重新分析為狀中結構〔畢 adv+V〕，以「畢獻」為例作說明。

(11) a. 自啟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禮記》〈曾子問〉）

b. 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無廢斯爵也。」至于今，既畢獻，斯揚觶，謂之杜舉。（《禮記》〈檀弓下〉）

c. 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尚書》〈旅獒〉）

例（11a）「祝畢獻而已」，孔穎達疏：「攝主飲畢酌而獻祝，祝受飲畢則

止。」由此可知，「畢獻」義指祝喝完所獻之酒，「畢獻」是述賓結構，「畢」作動詞。例（11b）「至于今，既畢獻」，鄭玄注：「畢獻，獻賓與君。」據此，「畢獻」可表示完成獻酒給賓與君的動作，是述賓結構；也可理解為獻酒的對象遍及賓與君，是狀中結構。如此，「畢」有動詞與副詞兩種可能。例（11c）「畢獻方物」指四方民族都進獻各方物產，「畢」作副詞。

## （二）副詞「竟」的來源與發展

### 1. 完成動詞→時間副詞

姚堯（2016）認為不及物的「竟」在連動結構中可語法化為副詞。所舉連動結構之例有二：

- （12）a. 聶政曰：「臣所以降志辱身，居市井屠者，徒幸以養老母。老母在，政身未敢以許人也。」嚴仲子固讓，聶政竟不肯受。然仲子卒備賓主之禮而去。（《戰國策》〈韓策二〉）
- b. 龐恭曰：「夫市之無虎也明矣，然而三人言而成虎。今邯鄲之去魏也遠於市，議臣者過於三人，願王察之。」龐恭從邯鄲反，竟不得見。（《韓非子》〈內儲說上〉）

姚堯（2016）對於「竟+VP」，「竟」是動詞或副詞的判斷依據是二者之間是否有時間差。所謂時間差，必須有前後動作的時間差異。例（12a）「竟不肯受」，姚堯（2016）認為是「到結束、到最後也不肯受」之義，對於「竟」以「到結束、到最後」解釋，實與表「最終」的副詞義無別，看不出「到結束、到最後」與「不肯受」之間存在時間差。而且此例參照後文「然仲子卒備賓主之禮而去」，與「竟」對應的「卒」是副詞，「竟不肯受」應是狀中結構。例（12b），相關文字敘述，《戰國策》作「於是辭行，而讒言先至。後太子罷質，果不得見。」「竟」與「果」都是副詞，表「最終」義，「竟不得見」也是狀中結構，指魏王最終都見不到龐恭。由此可知，姚堯（2016）所舉二例都是狀中結構，不是連動結構。

本文認為如果「竟+VP」結構的語義重點是時間層面，「竟」是主要動詞，VP是補充修飾成分，形式屬述賓結構，如前舉《詩經》：「竟背」與例（4）「竟學」。如果側重動作事件，表時間義的「竟」成為修飾成分，

「竟」就是副詞用法，「竟+VP」為狀中結構。例如：

- (13) a. 雖危，起居竟信其志，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其憂思有如此者。(《禮記》〈儒行〉)
- b. 夫人置兒薰中，祝曰：「趙宗滅乎，若號；即不滅，若無聲。」及索，兒竟無聲。(《史記》〈趙世家〉)
- c. 與謀伐齊。竟破齊，閔王出走。(《戰國策》〈燕策一〉)
- d. 趙欲殺子楚妻子，子楚夫人趙豪家女也，得匿，以故母子竟得活。(《史記》〈呂不韋列傳〉)

例(13a)，孔疏：「雖比黨之民共危己，而行事舉動猶能終伸我已之志操，不變易也。」由此可知敘述重點在「信其志」，「竟」修飾此舉動是始終如一的，是表「始終」義的時間副詞。例(13b)「兒竟無聲」，指在搜索時，嬰兒始終沒發出聲音，「竟」也是表「始終」義的時間副詞。例(13c)，根據前後文，敘述重點在「伐齊」、「破齊」，「竟破齊」指討伐齊國的結果是最終能破齊。例(13d)，因「得匿」而母子最終「得活」。此二例「竟」都是表「最終」義的時間副詞。

## 2. 表最終的時間副詞→語氣副詞

張麗麗(2018)認為「竟」表果然義與表示意外的竟然義都是由表終於、始終義發展而來。檢視張麗麗(2018: 206-207)所舉《史記》中可作「最終／始終、竟然語氣」與「最終／始終、果然語氣」二解的例子，這些「竟」依文義應解釋為「終於」，與「始終」義無涉。又張麗麗(2018)提到轉折詞的形成有一共同特點是區別性，此區別性常是最後結果與先前所述情形不同，如「竟」表示結果令人意外，既然是最後結果，與表最終、終於義關聯大。本文認為表「最終」義的時間副詞「竟」，在不同語境中可演變出不同用法的語氣副詞，此屬時間域投射到性質域的語法化。

姚堯(2016)認為根據前文來推測，後來發生的事件是符合常理和預期的，「竟」就有真值確認的意味；如果後來發生的事件不符合先前的推測與預期，「竟」就有出乎意料的意味。前者可發展出語氣副詞表確實，後者則是表出乎意料。本文大致贊成此說法，其中不符合預期一般稱為

反預期，可細分悖反預期與超乎預期兩種情況。前者是由時間副詞演變而來，至於後者，本文認為是由表確實的語氣副詞進一步發展的結果。除此，也應考量說話人態度是客觀陳述或主觀認定，以及是否存在預設立場。

## 2.1 表最終的時間副詞→表確實的語氣副詞

有關時間副詞到語氣副詞的演變，姚堯（2016: 88）：「當“竟”與靜態性 VP 搭配，與時間範疇脫離關係後，它才是純粹的語氣副詞。」事實上，時間副詞也可搭配靜態性 VP。比較以下二例：

- (14) a. 韓信葬其母，亦行營高敞地，令其旁可置萬家。其後竟有萬家處其墓旁。（《論衡》〈實知〉）
- b. 晉定公二十一年，簡子拔邯鄲，中行文子奔柏人。簡子又圍柏人，中行文子、范昭子遂奔齊。趙竟有邯鄲、柏人。（《史記》〈趙世家〉）

例（14a），是姚堯（2016）所舉語氣副詞「竟」搭配靜態性 VP 之例。相較例（14b），「竟」也是搭配靜態性 VP，但作時間副詞。由此可知，判斷依據取決於語境。例（14a）乃是印證前文「令其旁可置萬家」，確實是「有萬家處其墓旁」。例（14b）說明「簡子拔邯鄲」此事件發展的結果，是趙氏終於「有邯鄲、柏人」。表最終義時間副詞與表確實義的語氣副詞有一共同點，就是側重結果。觀察二者出現語境之別，前者著重事件發展，屬客觀陳述；後者說明事件發展結果確有其事，或加以客觀印證，或給予主觀評價。

姚堯（2016: 88）：「如果根據前文來推測，後來發生的事件是符合常理和預期的，即前後文是“順接”關係，那麼“竟”就有真值確認的意味。」這是表最終的時間副詞演變為表確實的語氣副詞的句式條件。從語境觀察，先出現在客觀印證的語境。可以看到表最終的時間副詞隱含符合事實、確實如此的語氣。例如：

- (15) a. 晉文將定襄王之位，卜得黃帝之兆，卒受彤弓之命。獻公貪驪姬之色，卜而兆有口象，其禍竟流五世。（《史記》〈龜策列傳〉）
- b. 韓昭侯造作高門，屈宜咎曰：「昭侯不出此門。」……高門成，昭侯卒。竟不出此門。（《說苑》〈權謀〉）

例(15a)，說明晉獻公討伐驪戎，最終是禍患延及了晉國五世君主，而此事件的結果也印證口象之兆。「竟」有最終義，也帶有果然如此的確實義。例(15b)，除了陳述事件發展，即當高門修成，昭侯也死了，最終沒能出這座門。同樣地也印證屈宜咎料事如神，昭侯果然不出此門。「竟」也是最終義中帶有果然如此的確實義。判斷「竟」脫離時間範疇，應理解為確實義，可從三方面索得。一是出現語境都是印證最後出現的結果與預料相同，突顯說話者料事如神(例(16))。最初說話者所出之語應屬個人主觀認定，經過事實印證，確實如其所言，原先主觀說法變成客觀事實。此種用法在西漢《史記》已可見，在東漢《論衡》更常見。如例(16a)在韋丞相、魏丞相、邴丞相微賤時，田文就預言此三人都會當丞相，後來果然應驗。又如例(16b)，孫叔敖母對他說「汝必不死」，事實證明孫叔敖果然沒死，並當了楚國的令尹，應驗孫母所言。例(16a、d、e、f)出現「其後」、「後」，與先前情況相較，隱含最終義，表示在後來的時候真的發生的狀況，可輔助說明「竟」表確實義。此種印證之語，可直接以「竟如其言」傳達，如例(16c)。二是前後句段由先後的承接關係，轉為背景事件句與前景事件句的關係。前舉例(13c)，「與謀伐齊」與「竟破齊」都是獨立的前景事件句，具先後時間承接，「竟」表最終義。例(17)「盜入見」、「後數日」、「往視之」與「竟言吳所以反」、「竟拜為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目竟眇焉」所表達的時間信息不同，前者用於表示背景時間信息，後者是前景時間信息，「竟」說明前景事件確實如此。<sup>6</sup>三是位於結論句段，出現語境乃對事物性質、事件情況所作的評注，此為個人觀點，有相當程度的主觀性。所謂主觀性，即沈家煊(2001: 268):「“主觀性”是指語言的這樣一種特性，說話人在說出一段話的同時表明自己對這段話的立場、態度和感情。」一般出現在「竟 VP 也」句式，句末助詞「也」表確認的論斷語氣，與副詞「竟」表確實的語氣相呼應(例(18))。《論衡》中可見，如例(18a)，對於「闖背之說」，所下的評論就是「虛妄」

6 張麗麗(2018: 207)判斷「竟」理解為竟然義或果然義的依據是「有的表示在某個時候發生的狀況，而非到最後的結果。」這種「在某個時候發生的狀況」可以本文背景事件句解釋。

之說，以「竟」強調事物本質的屬性。

- (16) a. 長安中有善相工田文者，與韋丞相、魏丞相、邴丞相微賤時會於客家，田文言曰：「今此三君者，皆丞相也。」其後三人竟更相代為丞相，何見之明也。（《史記》〈張丞相列傳〉）
- b. 其母曰：「吾聞有陰德者，天必報之福。汝必不死，天必報汝。」叔敖竟不死，遂為楚相。（《論衡》〈福虛〉）
- c. 魯僖公二十九年，介葛盧來朝，舍于昌衍之上，聞牛鳴，曰：「是牛生三犧，皆已用矣。」或問：「何以知之？」曰：「其音云。」人問牛主，竟如其言。（《論衡》〈實知〉）
- d. 或曰：谷子雲上書陳言變異，明天之譴告，不改，後將復有，願貫械待時。後竟復然。（《論衡》〈譴告〉）
- e. 龔遂對曰：「夷鴟野鳥，入宮，亡之應也。」其後昌邑王竟亡。（《論衡》〈遭虎〉）
- f. 孔子將死，遺讖書曰……又書曰：「亡秦者，胡也。」其後二世胡亥，竟亡天下。（《論衡》〈實知〉）
- (17) a. 人有告盜，盜恐，夜見竇嬰，為言吳所以反，願至前，口對狀。嬰入言，上乃召盜。盜入見，竟言吳所以反，獨急斬錯以謝吳，吳可罷。（《漢書》〈袁盎鼂錯傳〉）
- b. 上笑曰：「君言泰謙。君而不可，尚誰可者！」安世深辭弗能得。後數日，竟拜為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漢書》〈張湯傳〉）
- c. 翁仲謂其御曰：「彼放馬知此馬而目眇。」其御曰：「何以知之？」曰：「罵此轅中馬蹇，此馬亦罵之眇。」其御不信，往視之，目竟眇焉。（《論衡》〈實知〉）
- (18) a. 禹、高之母生子，宜皆從口，不當闔背。夫如是，闔背之說，竟虛妄也。（《論衡》〈奇怪〉）
- b. 聖主之民如彼，惡主之民如此，竟在化不在性也。（《論衡》〈率性〉）
- c. 夏雷，不謂陽氣盛，謂之天怒，竟虛言也。（《論衡》〈雷虛〉）

- d. 十二年列侯卒，與聶政殺俠累，相去十七年，而言聶政刺殺韓王，短書小傳，竟虛不可信也。（《論衡》〈書虛〉）
- e. 或惡或不惡，或諱或不諱，世俗防禁，竟無經也。（《論衡》〈四諱〉）

## 2.2 表確實的語氣副詞→表超乎預期的語氣副詞

所謂超乎預期是指超乎合適的度，即是與預期量不一致的超預期量。有時合乎預期與超乎預期的界定標準，存在不確定性。例如：

- （19）大將軍衛青在建章宮時，鉗徒相之曰：「貴至封侯。」後竟以功封萬戶侯。（《論衡》〈禍虛〉）

例（19）「後竟以功封萬戶侯」的「竟」可解釋為「確實、果然」，表示鉗徒之語符合事實情況，衛青後來果然封為萬戶侯，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因漢代封侯有百戶也可多至萬戶，相當懸殊。根據《史記》〈魏將軍驃騎列傳〉：「有一鉗徒相青曰：『貴人也，官至封侯。』青笑曰：『人奴之生，得毋笞罵即足矣，安得封侯事乎！』」，可推測當初鉗徒相衛青時，他只是個人奴之子，怎可能封侯？因此，如能封侯就屬難得，而封萬戶侯，雖是千真萬確，卻也令人難以相信。言談重點擺在突顯難以相信，可說這一切是超乎預期的，「竟」可解釋為「竟然」。此例窺得合乎預期與超乎預期之間存在兩可，顯現合乎預期可進一步發展出超乎預期。判斷「竟」表超乎預期的語氣助詞，也是透過語境。例如：

- （20）a. 這媳婦遂恣情縱慾，滿宅內，便延攬英雄，收納材俊，上上下下竟有一半是他考試過的。（《紅樓夢》，第 77 回）
- b. 因置大缸一口，內中貯水，日日伏在其中，習其水性。久而久之，竟能在水一日之久。（《鏡花緣》，第 13 回）

例（20a）指這些英雄材俊有高達一半是這媳婦考過的，這是客觀事實。依說話者角度，本來心中以為只有一些是這媳婦考過，但沒料到竟然有這麼多。例（20b）原先認為「日日伏在其中」可以延長在水中的時間，沒想到事實是「能在水一日之久」，完全是超乎預期的結果。有時超乎預期

帶誇張手法，已脫離真正的事實，這是更進一步語法化的結果。例如：

(21) 那身子竟有千百斤重的，兩隻腳卻像踩著棉花一般，早已軟了，只得一步一步慢慢的走將來。(《紅樓夢》，第 96 回)

例 (21)「那身子竟有千百斤重的」，所要表達的是身子竟然比想像的重，以「千百斤」描述，事實不可能如此，運用夸飾手法，突顯「竟」表超乎預期。「竟」由合乎預期發展出超乎預期，側重說話者本身對事件發展的看法，含有不容易如此而如此的心理認知，是主觀性的表現。

### 2.3 表確實的語氣副詞→表究竟的語氣副詞

谷峰 (2011: 241)：「表確認義的“誠”、“果”可以出現在是非問句和選擇問句中，伴隨“選擇問句>反復問句”的演變，“誠”、“果”發展出到底、究竟義，使用範圍擴大到特指問句。」姚堯 (2016) 根據谷峰 (2011) 觀點，認為語氣副詞「竟」可由「果然」義發展出「究竟」義，並舉《論衡》是非問、反復問、特指問各一例說明「竟」作「究竟」義的用法。本文贊成谷峰 (2011)「真值確認>到底、究竟」的演變模式，但對於姚堯 (2016) 所舉《論衡》三例有不同看法。<sup>7</sup> 谷峰 (2011: 245)：「是非問句裡的“誠”、“果”仍然是對真值的確認，同樣地，例 (例 21a、b)「竟」出現在是非問句，與「誠」、「果」功能相同，也是對真值的確認，是表確實的語氣副詞。但是疑問句表探詢，表確實的「竟」在疑問語境中，確信度會削弱。比較例 (22b) 與例 (22a)，前者帶反問語氣，說話者心中已有所認定，「竟」的真值確認度相當一般陳述句用法；後者對命題的真值存在疑問，「竟」的真值確認度相對降低。例 (22c)「竟」出現在反復問句，屬「竟 VP 不」形式，「竟」所修飾的是整個「VP 不」，而「VP 不」即是一正一反的「VP 不 VP」。<sup>8</sup> 可以說「VP」與「不 VP」都是真值，因

7 姚堯 (2016) 所舉《論衡》例子見例 (22a、c、d)。

8 目前檢得東漢「竟 VP 不」僅 1 例，魏晉之後「竟」出現於反復問句大抵也是採此形式，例如：

(1) 不審彼女後竟為我達此心不？(《長阿含經》，卷 10)

(2) 於王意云何，汝竟當得爾所活不？(《中阿含經》，卷 16)

此「竟」可理解為「果然、真的」，例(22c)「竟有善惡不也」可解釋為「真的有善惡？還是真的沒善惡？」的意思。也可以說「VP」與「不VP」可能其中之一是真值，說話者想求得答案，期待聽話者回應，此時的語境使「竟」就帶有追根究柢意味，例(22c)也可當作「究竟有善惡？還是沒善惡？」的意思。此時，「竟」的真值確認度若有若無，游離其中。例(22 d、e、f)，「竟」出現在特指問句，這些特指問的答案屬開放性，說話者意欲在開放的集合中找到答案，「竟」顯然脫離真值確認，用來表追究的語氣。以上諸例的時代都是東漢，觀察「竟」於疑問句的用法，可推得「竟」的演變過程是「確實(是非問句)→確實／究竟(反復問句)→究竟(特指問句)」，「竟」發展出「究竟」語氣是在特指問句中形成的。<sup>9</sup>而且東漢表究竟的語氣副詞「竟」已發展成熟，出現在特指問句的頻率高於是非問句、反復問句。如《論衡》特指問6例，其他都僅1例。

- (22) a. 夫虞舜不易知人，而世人自謂能知賢，誤也。然則賢者竟不可知乎？曰：易知也。(《論衡》〈定賢〉)
- b. 即從中宮來，許美人兒何從生中？許氏竟當復立邪？(《漢書》〈外戚傳〉)
- c. 且從子政之言，以性為陰，情為陽，夫人稟情(性)，竟有善惡不也？(《論衡》〈本性〉)
- d. 夫如是，孟子言「其間必有名世者」，竟謂誰也？(《論衡》〈刺孟〉)
- e. 夫如是，何以知實賢？知賢竟何用？(《論衡》〈定賢〉)
- f. 明旦欲去。前白良曰：「欲竟何時詣嚴將軍所？」(《東觀漢紀》，卷7)

#### 2.4 表最終的時間副詞→表悖反預期的語氣副詞

姚堯(2016: 88)：「如果後來發生的事件不符合先前的推測與預期，

9 與谷峰(2011)「誠」、「果」發展出到底、究竟義相較，「竟」未出現於選擇問，也未經過「選擇問句>反復問句」的演變，而且反復問句的「竟」大抵是固定形式「竟VP不」。

即前後文是“逆接”關係，那麼“竟”就有“出乎意料”的意味。」姚堯（2016）的「出乎意料」包括悖反預期與超乎預期，本文認為「竟」表超乎預期與先前預設是存在遞進關係，表進一步的跨度。而逆接關係是表最終的時間副詞演變為表悖反預期的語氣副詞的句式條件。觀察表最終的時間副詞「竟」出現於後文，與前文相較，所描述動作事件的最終結果是悖反預期的情形。例如：

- (23) a. 故太后母也，而以憂死；穰侯舅也，功莫大焉，而竟逐之；兩弟無罪，而再奪之國。（《戰國策》〈魏策三〉）
- b. 及呂后時，事多故矣。然平竟自脫，定宗廟，以榮名終，稱賢相，豈不善始善終哉！（《史記》〈陳丞相世家〉）
- c. 盜跖日殺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黨數千人橫行天下，竟以壽終。是遵何德哉？（《史記》〈伯夷列傳〉）
- d. 昔夫子當行，使弟子持雨具，已而果雨。弟子問曰：「夫子何以知之？」夫子曰：「詩不云乎？『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昨暮月不宿畢乎？」他日，月宿畢，竟不雨。（《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例（23）出現句式都屬逆接關係，其例（23a、b）出現轉折連詞「而」、「然」，更加顯現前後的逆接關係。此種句式結構，易讓「竟」帶有出乎意料的意味，因此，《漢語大詞典》將例（23b）作為「竟」條「竟然、倒，含出乎意料之義」義項下的書證。此 4 例的「竟」並未脫離時間範疇，仍為表最終義的時間副詞。張麗麗（2018: 207）：「到了《漢書》，就有一些例句中的『竟』只能理解為竟然義語氣副詞。」<sup>10</sup>張麗麗（2018）所舉之例都屬悖反預期，根據文脈判讀，表示在某個時候發生的狀況，而非到最後的結果。此種用法的「竟」難以「最終」理解，需以悖反預期解釋。本文發現此種句式主要是前後句段為背景事件句與前景事件句之關係，「竟」出現

10 姚堯（2016: 89）：「直到元代，才能找到“竟”脫離時間範疇、真正表示“反預期”的用例。」判斷依據應是搭配表意想不到的詞語，如（25d）的「誰想」。此把悖反預期的「竟」出現的時代說得太晚。

在前景事件句，說明在此背景時間信息下，所發生的事件竟然如此。例如：

- (24) a. 後趙廣漢為京兆尹，言「我禁姦止邪，行於吏民，至於朝廷事，不及不疑遠甚。」廷尉驗治何人，竟得姦詐。(《漢書》〈雋疏于薛平彭傳〉)
- b. 式客罷，讓諸生曰：「我本不欲來，諸生彊勸我，竟為豎子所辱！」(《漢書》〈儒林傳〉)
- c. 昭儀曰：「陛下自知是，不食為何？陛下常自言『約不負女』，今美人有子，竟負約，謂何？」(《漢書》〈外戚傳〉)

出現在前景事件句的「竟」以「竟然」解釋，已浮現說話者的主觀認知。因此，還可從「主觀性」說明「竟」表悖反預期的特點。當「竟」出現語境側重事件發展結果，屬客觀事實陳述，未涉及說話人主觀認知態度，屬時間副詞用法。如例(23d)，根據《詩經》：「月離于畢，俾滂沱矣」，照理來說，月宿畢應會下雨，而「他日」雖「月宿畢」，事實上是最終沒下雨。此種不相容關係的轉折句式，是誘發「竟」語法化為表悖反預期的語氣副詞的關鍵。其中，例(23b、c)以「豈不善始善終哉」、「是獨遵何哉」作結，提問中隱含說話者的主觀看法，使「竟」出乎意料的意味更為明顯。「竟」脫離時間範疇轉為表悖反預期的語氣表達，話語中含有說話者自我表現的成分。從說話人的視角切入，例(13c、d)說話者是從敘說客觀情狀出發，主要體現在對客觀事件發展的觀察視角，「主觀性」最低。例(23)不相容關係的轉折語境，客觀敘寫中隱含悖反預期的個人情感色彩，「主觀性」相對提高。例(24)「得姦詐」、「為豎子所辱」、「負約」，充分顯現說話者認為不符常理。又如例(25a)「竟不睬他」，是說話者對前敘事件所下的結論，因此「竟」不在描述與「他(指人參果)」相關的動作事件最終是「不睬他」，而是從說話者視角，認為「不睬他」這樣的結果與心中預期相悖離，以「竟」表達出乎意料的情感。例(25b)「這樣的好」與「更比他人好十倍」形成素日與今日對比情境，今日的結果完全偏離說話者心中的預期，顯然「竟」已不具時間義涵。相較之下，這些例子「竟」的「主觀性」最高，已語法化為表悖反預期的語氣副詞。此種用法的「竟」可與表「豈料、誰想、不期、不料、誰料」等表意想不到的詞語搭配，突顯「出

乎意料」的語氣，如例（25c-h）。而且搭配這些語詞的「竟」，一般用於負面語境，表示不該如此而如此的情緒反應。

- (25) a. 他三人將三個果各各受用……他欠起身來，把一個金擊子，瞞  
    聰眼兒，丟進他道房裏，竟不睬他。（《西遊記》，第 24 回）
- b. 他兩個素日不是這樣的好，如今看來，竟更比他人好十倍。  
    （《紅樓夢》，第 55 回）
- c. 吳最能洵，急湍中有若平地，豈料竟死于拍浮。（《夷堅志·支  
    志》）
- d. 誰想李克用帶酒殺了存孝，竟信著康君立、李存信謊言，直  
    將飛虎將軍五裂身死。（《關漢卿戲曲集》〈鄧夫人苦痛哭存孝·  
    第二折〉）
- e. 誰想酒席中間，一言兩句，竟把我們送與別人。（《繡像金瓶  
    梅詞話》，第 55 回）
- f. 悲者：謂夢中曾許救龍，不期竟致遭誅。（《西遊記》，第 10 回）
- g. 轉念一想，大不是事，又急切要走開，不料竟被腳戶纏絞住了。  
    （《歧路燈》，第 44 回）
- h. 她聽如此說，方才略解憂悶，自為從此得所。誰料天下竟有  
    這等不如意事，第二日，她偏又賣與薛家。（《紅樓夢》，第 4 回）

### 3. 表始終的時間副詞→表直接的情狀副詞

「竟」作時間副詞有表最終與表始終兩種用法。時間意義上，前者表時點，後者表時段。表始終，著重事件發生到結束整個過程，指「竟」所修飾的 VP 一直持續、未間斷。此種用法可發展出「直接」義，表動作方式的情狀副詞。「竟」可由「始終」發展出「直接」，主要是二者有一共同語義特徵「沒有轉折」，「始終」表一直如此，「直接」指不經過第三者、不必透過人或事物傳達，藉由「沒有轉折」連繫，「竟」修飾 VP，從時間概念轉為方式情狀。姚堯（2016）提及此種用法宋元以降十分常見，本文觀察「竟」在宋元時期表方式，搭配動詞大多具趨向性，說明此動作趨向採直接方式進行。如例（26a）透過左右與知遠對話，可知即使罪輕，觸犯法令必

誅。所以，直接押出斬之是最好的解決之道。例（26b）世宗並不採納廷臣的諫言，就直接下詔收毀銅像。例（26c）根據旦所說的話，可知奴家要去須經過李大婆的同意。因此，丑才吩咐堂後官直接去叫李大婆來。例（26d）指張解元科舉中試，我就直接前往京都找他。由此可知，（26）各例的「竟」都表方式的「直接」義，不宜解釋為表時間的「最終」或「始終」義。

- （26）a. 左右曰：「所犯者輕，請宥其罪。」知遠曰：「吾誅其情。犯令必誅，不計其值，雖一錢亦不恕之也。」竟押出斬之，眾皆畏服。（《五代晉史平話》）
- b. 廷臣有請曰：「銷佛像鑄錢，非福田利益也。」世宗曰：「佛以寂滅為事，以有身為幻，苟利眾生，雖割舍身命有所不恤，況區區之銅像哉？」竟下詔收毀銅像。（《五代周史平話》，卷下）
- c. （旦）奴家去則不妨，一來怕沒福；二來要問村前李大婆，它肯時，奴便去。（丑）野方，去討些粥食與它吃。堂後官，你竟往村前叫李大婆來。（《全元曲》〈張協狀元〉）
- d. 公公婆婆，便是奴家父母一般，方敢說這話：那張解元未有信之前，奴家便有此念。還及第，奴竟往京都討它，看如何？（《全元曲》〈張協狀元〉）

#### 4. 完成動詞→總括副詞→限定副詞

前節提及「竟」的動詞義可表空間域的過程與終點，如此，在空間域上可總括整個位移過程，具周遍性，此語義特徵可發展出總括副詞。觀察動詞「竟」指客體位移到空間邊境或是指到達事件的終際，後頭如帶賓語都是名詞賓語，而且此種用法的動詞「竟」也不出現在連謂結構的第一成分。據此推測「竟」變為總括副詞多少受到其他完成類動詞影響，如「盡」、「畢」，並非自身句法結構改變而形成。總括副詞「竟」在東漢已出現，直到清代還使用著。例如：<sup>11</sup>

11 魏兆惠（2014）提及早期北京話範圍副詞「竟」兼表總括和限定，其中「竟」表總括，清末比清中葉更加普遍。

- (27) a. 莽休沐出，振車騎，奉羊酒，勞遺其師，恩施下竟同學。(《漢書》〈王莽傳〉)
- b. 以建立竟是經典要。今建立是無能亂者。(《大寶積經》，卷 14)
- c. 霎時間，大火竟起，烈焰飛天，四分五落，都穿在大船內。前倣官船，一齊燒著。(《水滸全傳》，79 回)
- d. 一頭說，一頭就把船中所有，竟檢點收拾過了。(《初刻拍案驚奇》，卷 27)<sup>12</sup>
- e. 通共每人只有兩三個丫頭像個人樣，餘者縱有四五個小丫頭子，竟是廟裏的小鬼。(《紅樓夢》，74 回)

「竟」表限定，清代才出現。「竟」由總括義到限定義的演變，可從心理視角解釋。沈家煊 (1999: 122)：「語言中的極少量詞語和極大量詞語不是絕對的、固定不變的，隨著人們期待方向的變化，極少量和極大量往往會互相轉換。」由此可知，因為心理視角不同，同一個詞有時存在極少量和極大量兩種理解。說話人的心理期待方向可游離於極少量與極大量之間，並行不悖。副詞「竟」可出現總括與限定兩可的解釋，如例 (28)，「竟」表總括，指鳳姐所聽到的全是瘋話。從另一角度看，也意喻著只有瘋話沒有其他的話，顯現總括義向限定義發展的可能。「竟」理解為「全」或「只」，並不矛盾，基本句義不變，只是所側重的不同，表總括，著眼內部的一致性；表限定，強調與其他的差異，突顯只有瘋話，沒有別的。隨著認知心理視角的不同，「竟」可出現極大量與極少量互相轉換的現象，但有的「竟」只能表限定，必須有一判斷基準。本文認為判斷依據在於言談語境中能呈顯某一整體與其他對象對照，此一整體可以是單一個體，或是專注對象，都是「竟」所限制的範圍，而其他的不在關注範圍內，將之排除。如例 (29)，「你」與「奶媽兒」、「過人家的」與「剩了犯水飲害肝氣痛了」、「我們柳條兒」與「他一個兒」形成對照，後者是關注、限制的範圍，「竟」只能解釋為限定用法。

12 例 (27d) 的文字，是根據世界書局，而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初刻拍案驚奇》，「竟」作「盡」。版本差異，可知「竟」與「盡」功能相同，表總括。

(28) 鳳姐聽著竟是瘋話，便出來看著賈母笑。(《紅樓夢》，97回)

(29) a. 再就是我不在家，你多費點心兒照應照應那孩子，別竟靠奶媽兒。(《兒女英雄傳》，20回)

b. 人家過人家的，他可竟剩了犯水飲，害肝氣痛了。(《兒女英雄傳》，32回)

c. 姐姐別竟說他一個兒，我們柳條兒也是這麼個毛病兒。(《兒女英雄傳》，32回)

沈家煊(1999)極大量與極小量轉換的說法，具語言普遍性。以副詞而言，兼表總括與限定不乏其例，古漢語中可見的，如「專」(楊伯峻、何樂士(2001)、葛佳才(2005))、「亦」、「適」、「猶」、「偏」、「多」、「只」(葛佳才(2005))、「單」(姚遠(2010))、「盡」(張誼生(2010)、王錦慧(2018))。這種雙向對流式，從語法化來看，既可以是極大量轉為極小量，如「竟」、「盡」、「猶」、「偏」、「單」由總括義到限定義的演變；也可以是極小量轉為極大量，如「淨」、「亦」、「適」、「多」、「只」由限定義到總括義的演變。<sup>13</sup>

### (三) 副詞「畢竟」的來源與發展

#### 1. 完成動詞→表最終的時間副詞→表確實的語氣副詞

張秀松(2015)認為連謂結構「VP1 畢竟 VP2」在語義上有歧解，時間副詞「畢竟」形成過程是：[VP1+ 畢竟 v]+ VP2 → VP1+ [畢竟 adv+ VP2]。處於連謂結構 VP1 與 VP2 中間的「畢竟」確實有可能充當連謂前項的一部分，也可能是後項一部分，修飾 VP2。但是張秀松(2015)所舉的是五代宋初徐鉉詩作「名勢不久居，畢竟何足恃」，說服力不夠。一是時代太晚，因魏晉南北朝時「畢竟」已可作時間副詞；二是此五言詩並無前讀或後讀的問題，根據詩意，「畢竟」是後項一部分，作副詞修飾「何足恃」。三是觀察先秦至六朝文獻，似乎未見連謂結構「VP1 畢竟 VP2」。

13 有關總括到限定與限定到總括，「專」、「亦」、「適」、「猶」、「偏」、「多」、「只」參葛佳才(2005)，「單」參姚遠(2010)，「淨」參湯梅娟(2012)，「盡」參王錦慧(2018)。

有關時間副詞「畢竟」的形成，本文看法是東漢時「畢竟」已複合為動詞，而且可後接賓語，如例（30a）。<sup>14</sup> 魏晉南北朝可看到賓語是 VP，如例（30b），「畢竟離生死」表示完成出離生死。此時，述賓結構的「畢竟+VP」語義側重時間層面。如果「畢竟+VP」側重動作事件，表時間義的「畢竟」成為修飾成分，「畢竟」就是副詞用法，表最終義，「畢竟+VP」為狀中結構，如例（31）。

- （30） a. 聖賢所作，亦復積多，畢竟各自有事。（《太平經》，卷 41）  
       b. 如來無上醫，所可療治者，拔毒盡苦際，畢竟離生死，終更  
       不受苦。（《別譯雜阿含經》）
- （31） 是時轉輪聖王勇郡、中宮、太子、眷屬、萬民繞佛作禮，供養  
       世尊及與聖眾，晝夜七日畢竟還歸其宮。（《密迹金剛力士會》）

觀察副詞「畢竟」，表最終義是描述在時間進程中，事件發展最終的結果，屬客觀陳述；表確實義最先用法是對事件發展結果下結論，指確實如此的真值確認，屬主觀認知。前者出現在順承關係複句，後者有順承或轉折關係複句。由前者到後者的演變，是發生於順承關係。當此兩種用法都出現在順承關係複句時，並不好區分，本文認為可透過語義指向、搭配動詞類型作為判斷依據。如是指向動作者，「畢竟」充當時間副詞，如例（31），「畢竟還歸其宮」指轉輪聖王勇郡、中宮、太子、眷屬、萬民七日後最終還歸其宮。有時出現指向動作者或說話者皆可。此種現象，可視為語法化連續統中，存在過渡階段的兩可用法。如例（32a），是摩優婆夷告訴波闍波提比丘尼「恩愛聚會必有離別」後說偈之語。可從動作者角度描述普羅眾生恩愛，最終必定會別離，「畢竟」是時間副詞；也可從說話者切入，指摩優婆夷對恩愛所下的結論是終究必別離，「畢竟」是語氣副詞。當前後表順承，「畢竟」所搭配的動詞非動作動詞，如例（32b），以繫詞「是」表論斷，呈顯「畢竟」已脫離時間範疇，用於表結論的分句，從說話者角度強調「觀察一切眾生之身」之後，不變的結論是「當是如來佛身」。此

14 史金生（2003: 66）將此例的「畢竟」當作副詞，實際上，「畢竟」後接的「各自有事」屬名詞短語，「畢竟各自有事」義指完成各自所有之事，「畢竟」是動詞用法。

種用法如出現於轉折語境，強調結論的作用更為突顯。如例（32c）由多個目的複句組合而成，前分句表目的，後分句表結果，「畢竟」都出現在結果句。藉由連詞「而」表轉折，指出此結果不符預期。如「為修習佛法故，而說佛法畢竟不可得」，一般修習佛法是認為佛法可得，在此卻說出一個重要的事實，即佛法是終究不可得。例（32d）是轉折關係中強調事物的本質屬性。表結論的確實義可發展出必定與特點兩種用法，以下分別討論。

表必定是在條件關係的推論句中形成，當前後分句表條件關係，屬於假設的未然語境時，「畢竟」在後分句，相當「必定、一定」，表示對未然結果的主觀推斷，此時的確實義乃是推測必然如此的真值確認，例（33）就是此種用法。例（33a-d）出現假設連詞「若」，可標顯語境是未然。例（33e）雖未出現假設連詞，根據句義，也是設想某一條件，表示只要是「不種善子，但修諸苦行」，一定會出現「無所獲」的結果，「畢竟」強調推測結論的必然性。此種用法的「畢竟」，出現句式大抵是前分句提出假設條件，後分句推斷在此條件下最後結果會如何。

表特點的「畢竟」經常作原因句，此用法是在轉折語境中形成的，例（34a）可視為演變中的過渡用例。「畢竟歸無常」可以是對「王位雖自在」所下的結論，也可以說「畢竟歸無常，一切皆不淨，智者應捨離」是結果句。此結果句包有因果複句，整個句義有讓轉關係，表示即使王位雖然自在，但畢竟會歸於無常，所以智者應捨得放下。如此，「畢竟歸無常」屬原因分句。例（34b、c）屬因果複句，表原因的「畢竟」句，對於後分句的結果，提出原由來支持其論述。例（34d、e）採問答形式，問句「何以故」詢問原因，答句以「畢竟」說明原因。

- (32) a. 恩愛無別離，不應求解脫，展轉相親愛，相戀轉善厚，畢竟必別離。（《大莊嚴論經》，卷 14）
- b. 善男子！復有菩薩修身念處，觀察一切眾生之身，畢竟當是如來佛身。（《大方等大集經》，卷 25）
- c. 佛告勝天王言：「大王！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如是說法：為修習佛法故，而說佛法畢竟不可得；為成熟諸波羅蜜，而

波羅蜜畢竟不可得；為清淨菩提，而菩提畢竟不可得；為涅槃離欲滅，而涅槃離欲滅畢竟不可得；為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果，而須陀洹乃至阿羅漢畢竟不可得；為辟支佛，而辟支佛畢竟不可得；為斷除我、取，而我及取畢竟不可得。菩薩摩訶薩如是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心不分別一切諸相，我能分別及所分別悉不可得，隨順般若波羅蜜不違生死，雖在生死不逆般若波羅蜜隨順法相。」（《勝天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2）

d. 見雲霧起，雖見雲霧無有定想，是中畢竟無雲霧實。（《大方廣三戒經》，卷上）

(33) a. 若善男子善女人，修五念門成就者，畢竟得生安樂國土。（《無量壽經優婆提舍》）

b. 若以何受，共何等受，畢竟相障。彼見善受，共不善受，畢竟相障。（《正法念處經》，卷 3）

c. 如是等若彼五逆罪等果報，畢竟在於地獄中受。（《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 5）

d. 若墮二乘地，則為大怖畏。墮於地獄中，畢竟得至佛。若墮二乘地，畢竟遮佛道。（《十住毗婆沙論》，卷 5）

e. 汝等亦如是，不種善根子，但修諸苦行，畢竟無所獲。（《大莊嚴論經》，卷 2）

(34) a. 王位雖自在，畢竟歸無常，一切皆不淨，智者應捨離。（《大寶積經》，卷 95）

b. 畢竟無我所，如薪盡火滅。（《佛所行讚》，卷 3）

c. 如斷多羅樹頭畢竟不生，是名破煩惱比丘。（《十誦律》，卷 1）

d. 何以故？是諸法畢竟不可得故。（《摩訶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

e. 何以故？夢中所見親愛別離畢竟是無，何況悲泣。（《大寶積經》，卷 74）

由上所述，可知必定如此、強調特點都是由不變的結論衍生而出。歸結表確實的「畢竟」，其確實義涵在結果句側重不變的結論，原因句強調特點，

假設推論句表必定如此。史金生（2003）提及表不變的結論唐代出現，表必定如此是宋代，現代漢語中在原因句使用的數量增加。根據例（32-34），可知這些用法在魏晉南北朝都已出現，觀其語義演變，都不離「確實」義涵，可總括為表確實的語氣副詞。

## 2. 表確實的語氣副詞→表究竟的語氣副詞

史金生（2003）探討「畢竟」類副詞，其中包括「畢竟」。史金生（2003）認為「畢竟」類副詞表「追究」義是由「最終、終於」義演變而來，但並未說明為何有此種演變。張麗麗（2019）提出「追究語氣也以條件關係為基式，但是後分句則由陳述改為提問」的看法。表「追究」義的「畢竟」，在問句中以特指問為主。觀察早期用例，除了條件關係（35f、g、h），也有承接（35e）、轉折（35i），或是一問一答的問句（35j、k）。因此，「以條件關係為基式」的說法，未具全面性。本文認為「畢竟」表究竟義與「竟」表究竟義的來源相同，都是由確實義演變而來，而且也都是在疑問句中發展出究竟的語氣。

唐代時，副詞「畢竟」才出現在疑問句。觀察唐宋時期疑問句中副詞「畢竟」的用法，以特指問句提問的句式居多，搭配的疑問代詞相當多樣（例（35e-k））。大抵未見是非問，只有少數反復問句、選擇問句，反復問句有「VP不」（例（35a、b））與「VP不VP」（例（35c））兩種形式。相較於「竟」，未見是非問句用法。而選擇問句依目前檢索所得，宋代才出現（例（34d）），不宜列入語義演變。因此，可說「畢竟」經過「確實（直述句）→確實／究竟（反復問句）→究竟（特指問句）」的過程，「畢竟」的究竟義是在特指問句中形成的。

- (35) a. 一切眾生，畢竟還得聞無情說法不？（《祖堂集》，卷9）  
 b. 曰：「畢竟還有生花時也無？」師云：「若生花則不名枯木。」  
 （《祖堂集》，卷9）  
 c. 畢竟知後，還傳與人？不傳與人？（《圓悟佛果禪師語錄》，卷11）  
 d. 這兩轉語，畢竟是一？是二耶？（《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3）  
 e. 入雲蕭帝寺，畢竟欲何如？（杜荀鶴，〈題戰島僧居〉）

- f. 朱門深鎖春池滿，岸落薔薇水浸莎。畢竟林塘誰是主？主人來少客來多。（白居易，〈題王侍御池亭〉）
- g. 經又不看禪又不學，畢竟作箇什麼？（《鎮州臨濟慧照禪師語錄》）
- h. 行止偃息，畢竟以何為道？（《祖堂集》，卷 15）
- i. 雖然如此，畢竟如何示於後人？（《祖堂集》，卷 4）
- j. 僧曰：「畢竟作摩生？」師曰：「真是省要。」（《祖堂集》，卷 6）
- k.（仰山）「畢竟阿那個即是？」石室便擺手云：「勿任摩事。」（《祖堂集》，卷 5）

#### 四、「畢」「竟」「畢竟」語法化比較

##### （一）從語法化的通與變觀察

###### 1. 語法化的通則

李宗江（1998/2016: 162-163）：「諸多表示“聚集、協同”“完備、完結”意義的動詞虛化為總括副詞，說明這兩種動詞意義與總括意義之間具有共通性。這種共通性可能是一定程度的語言普遍現象。」李宗江（1998/2016）提及朝鮮語、越南語、緬甸語、阿拉伯語、老撾語有類似的現象。完成動詞「畢」與「竟」能發展出總括副詞，具語言普遍性，反映相同的語法化趨勢，顯現語法化的「通」。完成動詞演變為總括副詞的條件，必須作為動詞時側重事物數量變化的結果，具周遍性。動詞「畢」指整套儀式、整個活動逐一完成，強調數量完備。動詞「竟」指客體位移到空間邊境、到達事件的終際，包括整個空間位移過程。二者都符合事物數量變化的特點，因此，能由完成動詞語法化為總括副詞。相對地，完成動詞「畢竟」表示事件時間上的變化結果，與量無涉，不能發展出總括副詞用法。源自完成動詞的總括副詞，有的可發展出限定副詞用法，「竟」即是。除此，「盡」也有「完成動詞→總括副詞→限定副詞」的演變模式。<sup>15</sup>

15 有關「盡」的語法化，參王錦慧（2018）。

谷峰（2011）提及近代漢語以及中國境內的某些語言、方言裡存在著「真值確認 > 到底、究竟」的演變。該文舉出上古漢語「誠」、「果」，近代漢語「委的」、「委實」、「真個」、「果真」，江西上猶客家話「真介」、閩語雷州話「真正」、湖南安仁話「真格」、安多藏語化隆話「ŋo ma」，可由確實義發展出究竟義，本文探討的「竟」與「畢竟」也是。除此，「到底」、「究竟」、「終究」亦是如此，見例句（36-38）。此種同義副詞平行虛化具類型學意義，顯現語法化的「通」。

- (36) a. 若一毫置於太虛，竭世樞機，到底不離於正念。（《密菴和尚語類》）  
 b. 癡心指望成連理，到底誰知事不諧？（《二刻拍案驚奇》，卷15）
- (37) a. 解群生苦縛，究竟入寂滅。（《長阿含經》，卷4）  
 b. 師云：「不是佛。」僧云：「究竟是何物？」（《景德傳燈錄》，卷7）
- (38) a. 那母親終究是婦人家識見，見女兒年長無婚，眼中看不過意，日與防禦絮聒，要另尋人家。（《二刻拍案驚奇》，卷23）  
 b. 便說眼前有舅太太親家太太以及他的乳母丫鬟伴著他，日後終究如何是個了局？（《兒女英雄傳》，24回）

## 2. 語法化的變異

「竟」在表進一步跨度的遞進關係中，由表確實的語氣副詞發展出表超乎預期的語氣副詞；在不相容關係的轉折語境中，由表最終的時間副詞發展出表悖反預期的語氣副詞。觀察完成動詞到副詞的演變，除了「竟」，其他似乎未有反預期、出乎預料的用法。此種語法化路徑，是「竟」本身殊性的表現，呈顯語法化的「變」。

### (二)「竟」與「畢竟」副詞功能差異

「竟」與「畢竟」作為副詞，相同用法是時間副詞表最終、語氣副詞表確實、究竟。其中表確實的語氣副詞，二者在語義特徵與語篇組織有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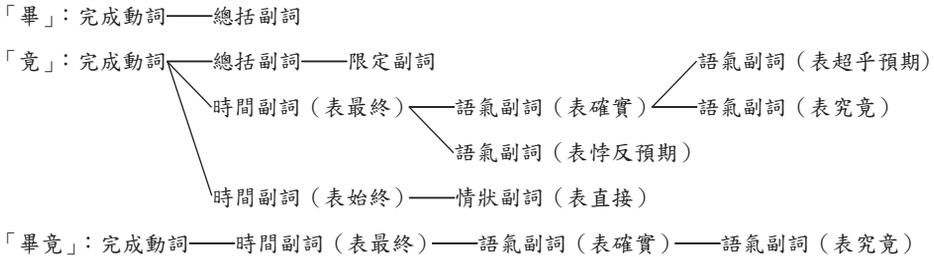
不同，以下針對這兩方面進行討論。

在語義特徵方面，「竟」的確實義相當「果然、果真」的意思，著重事情發展的結果與所預料相同。如前舉例句（16），印證他人之語確實如此，一切都是在意料之中。「畢竟」則相當「到底、終究」的意思，表示追根究柢所得的結論。「追根究柢」的特點，誘使「畢竟」在結果句表不變的結論、假設推論句表必定、原因句強調特點。

在語篇組織方面，「竟」作語氣副詞（表究竟）出現在疑問句，其他時間副詞（表最終、始終）、語氣副詞（表確實、反預期）、情狀副詞（表直接）主要用於表結果的後分句，在傳達語氣、情狀時具強調作用，可突顯後接成分。前舉例（21），「竟」表超乎預期，用於表原因的前分句，相對較少見。「畢竟」作時間副詞（表最終）、語氣副詞（表究竟），出現的句式、句中位置與「竟」大抵存在一致性，至於表確實的語氣副詞，與「竟」相較，相對靈活。表確實的「竟」主要出現在因果句的結果句，而「畢竟」的「確實」義含括不變、必定、特點，連帶出現的句式也不同，有結果句與原因句。有關結果句，「畢竟」在轉折複句中是表確實的語氣副詞，而「竟」在轉折不相容的語境中發展出表悖反預期的語氣副詞。「畢竟」用於原因句，一般出現在前分句，強調一個存在的特點，如例（34b、c）。也可以是一問一答形式，答句說明原因，如例（34d、e）。

## 五、結 論

「畢」、「竟」、「畢竟」都可作為完成動詞，「畢」側重整個活動相關事項逐一完成，雖隱含時間性，但不是敘述重點，主要強調數量完備的空間義。「竟」最初指位移到空間邊境，又可指事件隨著時間推移的過程與結束，兼指空間義與時間義。「畢竟」由短語複合為動詞，側重「終了、完成」的時間義。三者動詞義存在差別，連帶對於發展為副詞的語法化產生影響。根據本文所述，「畢」、「竟」、「畢竟」由動詞到副詞的語法化路徑如下：



「畢」作副詞，未有時間內涵，語法化相對單純，只見表總括的範圍副詞。「竟」大抵有範圍副詞與時間副詞兩條路線，後者屬「時間域 > 性質域」的演變機制。「畢竟」的演變模式與「竟」關聯性較大。「竟」與「畢竟」由完成動詞到時間副詞（表最終）、語氣副詞（表確實、究竟）的語法化，呈顯平行虛化。「畢」、「竟」由完成動詞演變為總括副詞，語氣副詞「竟」、「畢竟」由確實義發展出究竟義，具語言普遍性，反映語法化的通則現象。本文所述，可印證李宗江（1998/2016）、谷峰（2011）的觀察。表反預期的副詞「竟」分成表超乎預期與悖反預期兩類，此兩種用法分別來自表確實與表最終，呂叔湘（1980/1999）中表出乎意料的副詞有「竟」、「竟然」、「居然」、「倒」、「卻」、「還」，其中，表出乎意料的「竟」往上溯源，與動詞的完成義相關，而「居」、「倒」、「卻」、「還」作為動詞都與完成義涵無關。同時，觀察完成動詞到副詞的語法化，能發展出反預期用法，似乎只有「竟」。因此，相較其他完成動詞，此種演變路徑反映語法化的「變」。如果從轉折關聯詞的歷史發展爬梳，張麗麗（2018）提及「竟」演變過程與漢語其他轉折關聯詞的歷史有相通之處，也可對應到跨語言研究所提的語義地圖。因此，由轉折關聯詞發展的層面來說，「竟」表反預期也是反映語法化的「通」。

觀察歷史演變軌跡，「竟」的確實義用法後來消失了，明清之後，副詞「竟」漸趨單一，主要表出乎意料的語氣副詞，同時也出現「竟然」一詞，同表反預期。而表確實、追究的語氣副詞分由「畢竟」、「究竟」承載，「畢竟」表確實語氣從魏晉南北朝形成，流行至今。現代漢語中，「畢」不常見，保留在固定用語中，如「原形畢露」、「鋒芒畢露」。隨著雙音化流行，表出乎意料的語氣副詞「竟然」有超越「竟」的趨勢，形成「畢竟」與「竟然」的語義對立情形。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春秋·列禦寇，《列子》，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 戰國·韓非，《韓非子》，合肥：黃山書社，2001。
- 漢·司馬遷，《史記》，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4。
- 漢·劉向編，《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漢·劉向，《說苑》，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2012。
- 漢·王充，《論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漢·班固等，《東觀漢紀》，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漢·作者不明，《太平經》，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宋·洪邁，《夷堅志》，臺北：明文書局，1982。
- 明·吳承恩，《西遊記》，新北：新潮社文化，2018。
- 明·施耐庵、羅貫中，《水滸全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
- 明·凌濛初，《初刻拍案驚奇》，臺北：世界書局，1989。
- 明·凌濛初，《初刻拍案驚奇》，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 明·凌濛初，《二刻拍案驚奇》，臺北：桂冠圖書，2001。
- 明·蘭陵笑笑生，《金瓶梅詞話》，臺北：明鏡出版社，2010。
- 清·文康，《兒女英雄傳》，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2012。
- 清·吳敬梓，《儒林外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2012。
- 清·李綠園，《歧路燈》，北京：華夏出版社，1995。
- 清·李汝珍，《鏡花緣》，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2012。
- 清·曹雪芹，《紅樓夢》，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中心，2013。
- 清·彭定求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
- 清·嚴可均輯，《全晉文》，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 《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編，《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 大藏經刊行會編，《大正新脩大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8。
- 中國古典文學出版社編，《新編五代史平話·周史平話》，上海：中國古代文學出版社，1954。
- 北京輝煌前程圖書發行有限公司編，《全元曲》，北京：學苑音像出版社，2004。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編，《佛光大藏經禪藏·史傳部·祖堂集》，高雄：佛光出版社，1994。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編纂，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1。

## 二、近人論著

- (日)太田辰夫著，江藍生、白維國譯 1991 《漢語史通考》，重慶：重慶出版社。  
王錦慧 2018 〈總括副詞「盡」的來源與發展探究〉，「日本中國語學會第 68 回全國大會」，神戶：神戶市外國語大學，2018.11. 2-4。  
史金生 2003 〈「畢竟」類副詞的功能差異及語法化歷程〉，收入吳福祥、洪波主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一）》，北京：商務印書館，頁 60-78。  
何樂士 1994 《左傳範圍副詞》，長沙：嶽麓書社。  
呂叔湘 1980/1999 《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李宗江 1998/2016 《漢語常用詞演變研究（第二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李宗江 2004 〈「完成」類動詞的語義差別及其演變方向〉，《語言學論叢》30(2004.12): 147-168。  
沈家煊 1999 《不對稱和標記論》，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沈家煊 2001 〈語言的「主觀性」和「主觀化」〉，《外語教學與研究》33.4(2001.7): 268-275。  
谷 峰 2011 〈上古漢語「誠」、「果」語氣副詞用法的形成與發展〉，《中國語文》2011.3(2011.7): 241-249。  
周永軍、馬建民 2011 〈副詞「畢（必）竟」的產生和發展〉，《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3.5(2011.10): 52-56。  
姚 堯 2016 〈「果」與「竟」的平行與對立〉，《語言研究》36.2(2016.6): 85-93。  
姚 遠 2010 「限制類副詞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學位論文。  
孫菊芬 2002 〈「畢竟」在近代漢語中的發展演變研究〉，《海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3(2002.9): 78-83。  
張秀松 2015 〈「畢竟」的詞彙化和語法化〉，《語言教學與研究》2015.1(2015.2): 105-112。  
張誼生 2010 《現代漢語副詞分析》，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張麗麗 2018 〈轉折句常見語氣副詞的形成〉，《成大中文學報》63(2018.12): 191-230。

- 張麗麗 2019 〈複句緊縮引發的語法化——以語氣副詞為例探討〉，「漢語語法化的通與變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漢語語法史研討會」，臺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陳祥明 2009 〈中古漢文佛典中的副詞「畢竟」〉，《泰山學院學報》31.1(2009.2): 75-78。
- 湯梅娟 2012 〈副詞「淨」的語法化和主觀化〉，《語文學刊》2012.15(2012.8): 63-64。
- 楊伯峻、何樂士 2001 《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
- 葛佳才 2005 《東漢副詞系統研究》，長沙：嶽麓書社。
- 董秀芳 2011 《詞彙化：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 魏兆惠 2014 〈早期北京話範圍副詞「淨」、「盡」和「竟」〉，《廊坊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30.1(2014.2): 41-44。
- 魏培泉 2015 〈古漢語時體標記的語序類型與演變〉，《語言暨語言學》16.2(2015.1): 213-247。

##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Bì* 畢, *Jìng* 竟, *Bìjìng* 畢竟

Wang Jin-hui\*

### Abstract

The verb *bi* 畢 focuses on the step-by-step completion of a whole ceremony or activity, emphasizing completeness in respect of quantity; *jìng* 竟, as a verb, includes both the process and the telos in the domains of space and time; and the verb *bìjìng* 畢竟 indicates completion within the time domain. The different verbal meanings among these three words have bearing on their adverbial usages respectively, all of which developed at a later time. As adverbs, *bi* has a unitary usage, denoting universal quantification (henceforth UQ); *jìng* is versatile in its function, such as being a scope adverb (indicating UQ or delimitation), temporal adverb (denoting “finally” or “all the time”), modal adverb (standing for “indeed,” “on earth,” or beyond/against expectation), and manner adverb (denoting “directly”); and *bìjìng* has two functions, viz. a temporal adverb (indicating “finally”) and modal adverb (denoting “indeed” or “on earth”).

Observing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e three words, we find that the evolving pattern of *bìjìng* is more related to that of *jìng*. Both *jìng* and *bìjìng* evolved from completing (accomplishment) verbs to temporal adverbs (standing for “finally”) as well as modal adverbs (denoting “indeed” or “on earth”), thereby showing the phenomenon of parallel grammaticalization. *Bi* and *jìng* developed from completing verbs to adverbs of UQ, and the modal adverbs *jìng* and *bìjìng* have further evolved from the “indeed” sense to the “on earth” sense. There is linguistics universality within such processes, in which some generalizati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is reflected. *Jìng*, an adverb of counter-expectation, has two meanings that have evolved separately, specifically beyond expectation and against expectation. Within an additive context, which means “to get further onwards,” the “indeed” sense has developed into a sense of beyond-expectation; in an adversative context, which means “to be incompatible,” the

---

\* Wang Jin-hu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finally” sense has evolved into a sense of against-expectation. Among these cours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it seems that only *jìng* has developed a usage of counter-expectation. This kind of evolving pathway, in contrast to other completing verbs, can be regarded as a deviation in grammaticalization.

**Keywords:** *bì* 畢, *jìng* 竟, *bìjìng* 畢竟, adverb, grammaticalization